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巴基斯坦)

目录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40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1/169)

1.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认为,联合国应主要致力于加强国际法治。加强国际法治的依据应当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2. 白俄罗斯欣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1/169)中提到在联合国框架内审查多边条约进程。年度审查今后应继续。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报告第 26 段提到审查在保存做法方面出现的新进展。今后的报告应定期介绍此类审查情况,以协助国际法学家,特别是各国国际事务部和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法律顾问的工作。白俄罗斯同样认为有必要更新联合国秘书处的国际条约登记工作,并应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具体建议,供本届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
3. 不清楚为什么报告第 28 和 29 段优先关注国际人权义务。在国际法律义务问题上采取选择性做法,并人为地将这些义务划分为“更重要”和“次重要”类别不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 在审查联合国条约活动时考虑本组织条约机构的各项决定完全不合适。条约机构的工作不可与各国批准多边国际协定同日而语。
5. 联合国内部的法治工作不应仅限于为保护秘书处工作人员权利采取的各项措施。审议联合国如何能确保法治的基本方面同样重要,包括标准制订文件的开放性和可及性,决策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机构和官员遵守其任务规定,对秘书处做出的决定提出质疑机制等。
6. 在国内层面,白俄罗斯的《国际条约法》规定,国际条约准则直接、立即适用,除非此类准则的性质要求通过法律,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条约的要求。
7. 按照 2016-2020 年联合国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发展

援助框架,法治和诉诸司法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已经成立。咨询小组成员包括国家机关和机构(总统办公室、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和国际发展伙伴(联合国、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委员会和单个缔约国)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该小组正在审查白俄罗斯在诉诸司法、法律辩护、法律援助、司法程序和执法情况以及立法方面的各个优先事项。该小组的工作成果将作为今后法治和诉诸司法工作的基础。

8. **Dzonzi 先生**(马拉维)说,马拉维遵守民主、法治、尊重人权、透明度和问责等原则。马拉维政府致力于加强法治方案并完成必要的改革,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及确保法治方案的团结和所有权。

9. 马拉维政府严格遵守《宪法》。为确保司法独立,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司法服务委员会,负责所有法官的任命工作。其他负责促进法治的国内机构,例如检察总署、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和马拉维选举委员会同样可以依照《宪法》不受干扰地履行职责。马拉维法律协会确保了法律业者的独立性,同时致力于保证司法救助容易获得,向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以及在高效率地提供司法服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10. 马拉维正在改革国家的警察队伍,以便更好地兼顾一方面确保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保障充分享受权利和自由。其他的改革涉及设立一个职业标准单位和一个内部纪律委员会,以及培训警官掌握现代技术,以确保公共秩序。马拉维的人权委员会在调查侵犯人权指控以及为有效促进这些权利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11. 依照 1994 年《宪法》成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代表那些没有其他获偿途径的人调查政府滥用或违反法律的指控。马拉维法律委员会有权审查法律,确保法律符合《宪法》和相关国际法。

12. 马拉维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法律、人权和报告义务。与此同时，马拉维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其促进法治和人权，实施改革，其中包括加强司法独立，法律界和法律机构的独立性以及为警察和司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此外，马拉维的媒体和民间社会在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法治受到威胁方面需要援助。

13. 奥扎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法治是社会帮助穷人、被排斥的人、体弱者和犯人的一种能力表现。教廷代表团特别关注受法律制裁的那些人，例如被非法拘留或遭到不公正指控的人、身体和精神有残疾的人以及那些没有律师、政治影响力或资源来维护自身权利的人。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不能仅局限在法规编纂工作和法律基础设施问题，还应审查最易受到伤害的人在实际生活中能否享有其法律权利，他们是否理解、使用并能依靠法律制度以及他们能否获得补救。

14. 秘书长报告提到的调查还应包括评价各国为接受有关生态问题、诉诸司法和打击跨国犯罪等主题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以及为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项目而采取的步骤是否有效、包容且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必须探讨法律实施的文化和社会精神，更密切关注法律与非国家机构和基层组织之间的交集，以评估法治如何能够在一个既定社会里更好地生根发芽，蓬勃发展，同时铭记正义感主要是在家庭、宗教社区和民间社会中培养的。

15.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确认的，罗马教廷强调法治与见解和言论自由之间的联系。监禁和谋杀新闻记者、研究人员或活动人士往往是一些强大的利益试图逃避责任的一个信号。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倡导司法的自由、独立、客观和公正，否则法治最终会屈服于腐败和武力统治。

16.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近年来，巴勒斯坦国加入了约 50 个国际法律文书，反映了其认识到法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重要性。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将法治原则转化为提供保护、进行补救以及追究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有效机制必不可少。

17. 2016 年 6 月，巴勒斯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批准了《巴黎协定》。尽管面临许多挑战，首先就是以色列的殖民占领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但巴勒斯坦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巴勒斯坦国承认内部存在各种挑战，包括巴勒斯坦内部的持续分裂，这削弱了法治，遗留下来的立法框架过时，其中存在一些历史错误，而且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愿望以及巴勒斯坦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不符。

18. 由于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使巴勒斯坦对这些文书的执行产生了独特的见解。巴勒斯坦利用人权条约机构规定的其报告义务，发起尊重人权问题全国对话，并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与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与民间社会一道开展的关于国家报告的国家协商突出强调了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解决，特别是在立法和侵权问责方面。巴勒斯坦在编写人权报告方面的特点已经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列为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最佳做法。

19. 巴勒斯坦认识到，报告之后必须采取行动处理报告期间发现的不足之处。巴勒斯坦国通过与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力求在政府部门、大学和学校传播和推广其加入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巴勒斯坦的国家计划是将国内政策和法律目标与国际公约相一致的目标变成主流。

20. 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在其为充分遵守所有法律义务而进行法律过渡期间提供的援助。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为起草法律和加强安全部门文职人员治理提供了有用的知识。

21. 巴勒斯坦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方面的经验是其努力提供更多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宝贵资产。还应探索其他实际措施，确保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途径，如考虑到当前的难民危机和巴勒斯坦长期的难民危机，提供针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流动法院。

22. 许多寻求正义的途径已经存在而且事实证明确实有效，但如果不能公平适用或不能适用于所有人，那也达不到目的。这一直是巴勒斯坦的经验。巴勒斯坦已经被以色列残暴地外国占领了近 50 年，在此期间，平民遭杀害和伤害，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房屋被拆毁，土地被强占，定居点不断扩大以及采取非法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无数次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却可以逍遥法外滋生了更多违法行为。司法需要执行。不追究责任就无法实行法治。
23. 巴勒斯坦政府仍然希望和平与正义将战胜种族主义、扭曲的意识形态和贪婪的殖民化。巴勒斯坦相信国际法和国际社会能够确保遵守法律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巴勒斯坦仍然相信，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终有一天能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自由、有尊严地行使生存权。
24. **Arenas 女士**(国际发展法组织(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国际发展法组织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帮助弱势群体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他们能行使权利。国际发展法组织 2015 至 2016 年倡导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力求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打击性别暴力，增强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的权能，确保他们能获得基本权利和诉诸司法的途径。例如，在阿富汗，国际发展法组织帮助提高了司法机构和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能力，使《消除对妇女暴力法》能够生效。国际发展法组织还与洪都拉斯政府合作，通过提高目标社区的法律意识以及司法部门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为妇女、儿童和其他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25. 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在缅甸设立和运营法治中心，以期增强法律专业知识、技能和价值观，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设立法治中心的目的是通过培训和社区外联活动，将法治的普遍原则，如公平、透明度和尊重人权与重要的地方关切问题，例如土地治理和家庭暴力联系起来，提高社区处理地方主要司法问题的能力。
26. 在蒙古，国际发展法组织启动了一项打击性别暴力方案，活动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加强相关服务者的协调以及提高他们的能力。在突尼斯开展了一项方案，支持女性司法专业人员有效参与能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执行和法律和政策制订。
27. 6 月，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意大利政府的支持下在达累斯萨拉姆组织了泛非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建设有效、可问责且包容的机构，以及宪政和法律改革。题为“实现 2030 议程和议程 2063: 通过法治推动非洲可持续发展”会后，各方商定了为加强法治需采取行动领域，以便实现全球和区域的发展目标。
28. 国际发展法组织致力于协助各国政府将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机构，并支持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此外，国际发展法组织就有关法治、正义和发展的各个问题与联合国许多机构，包括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法治股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
29. 国际发展法组织将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下一个四年战略计划，为有效且可持续地执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最大贡献。
30. **Ojed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强调促进法治提高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效力，他说，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三十二届国际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大会已成为宣传法治的重要平台。通过的有关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决议反映出各国义务制定明确的规范框架、强有力的司法机制和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责任，防止和惩治严重侵权行为。
31. 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战地救护面临危险决议呼吁各国通过并执行国内法律，同时让各国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继续努力，在行动中纳入实际措施，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伤员和病人情况以及确保在武装冲突等各种情况都提供卫生保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重申了这些呼吁。这些决议是继续参与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出发点。

32. 红十字委员会支持各国努力履行促进法治责任。如各国提出要求，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可提供技术专长。红十字委员会还编写和分享了各种工具和出版物，为国内立法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以及各国在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例子。

33. 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都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在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国家对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红十字委员会邀请各国的全国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在日内瓦开会，讨论如何通过国内法律和政策加强武装冲突中的保护工作，并分享他们的经验。

34.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通过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组织合作，促进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并建立必要机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1/167)

35. **Ávi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联合国特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特别是犯罪行为，都不可接受。鉴于行为人的职能性质和受害者的弱势地位，这种行为尤其严重，而且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36. 拉共体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A/71/167)。本组织应按照大会第 66/93 号决议，继续执行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政策。

37. 拉共体获悉，与前几年一样，一些维和人员被指控实施性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拉加共同体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及其他犯罪行为案件实行零容忍政策。

38. 拉共体强调，秘书处定期提供关于已证实指控的统计数据至关重要。改进报告做法将有助于理解问题，使问题能得到适当处理。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改进有关可能的刑事犯罪的信息质量，并立即将信息转交给有关国家。拉共体赞赏秘书长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调查问卷以及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例的信息。报告进程必须有效和高效地执行。

39. 拉共体敦促接到移交案件的国家妥善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国家当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酌情起诉，通知秘书长；本组织也应对这些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40. 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并执行行为标准。重要的是要继续与秘书处开展对话，讨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以及防止滥用特权和豁免的步骤。

41. 拉加共同体期待看到秘书处制定的问责制框架的执行结果，该框架的目的是结合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指标来衡量外地特派团的业绩。还应重视应对其他挑战，如在实地和刑事诉讼期间调查，收集证据并在行政和管辖程序中评估和审查证据，在评估和审查时必须铭记所称受害人的利益和被告的正当程序权。联合国人员必须遵守关于其应有行为标准的联合国政策准则，包括 A/67/775 和 A/67/828 号文件规定的准则。

42.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贡献了 80% 的外地维持和平人员，也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主要受益方。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继续注意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必须维持零容忍政策。

43. 不结盟运动期待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

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号文件)。联合国必须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启动的刑事程序提供信息和材料。

44. 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认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核可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修正案,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该决议。该进程将加强问责机制,有助于保证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适当程序。

45. 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 和 70/114 号决议可有助于消除在管辖权方面存在的缺口。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以确保犯罪行为无法逃脱惩罚。在这之后,可以就是否需要大会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评估。虽然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已经商定,但仍需要加以执行。在执行短期措施方面也必须取得进展。

46. 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犯有罪行,包括腐败和其他金融罪行,感到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联合国所有特派人员,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者都知晓其对性剥削、性虐待和腐败等犯罪活动实行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犯罪人能被绳之以法。

47. 此刻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公约草案还为时过早。委员会目前必须注重实质性问题,将形式问题留待后一阶段讨论。

48.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组发言。他说,非洲组支持秘书长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刑事问责是法治的一个支柱,对本组织的廉正、成效和信誉至关重要。必须发出不容忍犯罪行为的明确信号。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以确保犯罪行为无法逍遥法外。

49. 在东道国无法对被指控的罪犯行使管辖权以及此人的国籍国无法对东道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宣称管辖权的情况下,会出现管辖权缺口,大会数项决

议中通过的措施若妥善执行,可以弥补这样的缺口。虽然一些会员国表示倾向于由东道国发挥主要作用,但非洲组和其他国家却倾向于强调国籍国的作用。非洲组赞扬联合国努力将性质严重的可能犯罪案件移交给国籍国。

50. 非洲组欢迎联合国采取步骤提供关于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部署前培训、随团上岗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还欢迎联合国向请求帮助制定国内刑法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专门知识对于发展和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大有助益,特别是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非洲组鼓励各国在涉及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彼此合作。

51. **Beckles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加共体承认联合国特派专家和官员做出的宝贵贡献。在加共体地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支助选举、加强法治、促进司法和培训国家警察等方面向海地当局提供了援助,使海地受益匪浅。

52. 加共体认识到,必须将违反法治、国际人权法或国际难民法的人绳之以法。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但与此同时也有义务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联合国行为标准。加共体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所作所为能够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53. 加共体继续关切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出现不当行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性虐待的指控。被派去保护最弱势的人却对他们进行剥削,这从根本上背叛了信任,如果犯罪人不被绳之以法,会进一步加剧这种背叛。因此,加共体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可信指控移交会员国,以便采取适当行动。为了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必须对其国民在执行维和任务时所犯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54. 加共体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为有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提供

协助，并确保保护受害者。所有涉嫌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案件必须进行报告。

55. 根据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加共体强调，必须确保派遣国及本组织对所有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以了解其在之前的特派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特派人员和专家必须接受关于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而且必须认识到不这样做的后果。加共体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赞扬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推行零容忍政策。

56. 加共体重申，在处理任何关于联合国特派人员实施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指控时，必须遵守国际法原则、适当程序及本组织的细则和条例。

57. **Mezdre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感到关切，这些罪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欧盟继续支持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和零免罚政策，这些政策必须涵盖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犯下的所有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有损联合国的信誉和效力，破坏当地社区的信任，使受害者无法伸张正义。

58. 会员国肩负着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必须迅速通知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并与其磋商，国籍国必须及时采取行动，确立和行使管辖权，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几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移交的所有指控都仍然悬而未决，因为国籍国没有或几乎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所有国家必须尽快提供信息，说明案件移交情况，包括没有进行调查和(或)起诉的原因，秘书处应与具体国家进行后续联系。

59. 在过去一年里，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新指控。2015 年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新指控比 2014 年多，部分

原因可能是由于提高了认识及增加了报告数量，但这也表明需要在预防、执法和采取补救行动方面做出更为果断的反应。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以及其中关于 2016 年 2 月以来开展的全系统举措的最新资料。

60. 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是确保追究此类罪行实施者责任的又一个积极步骤。欧洲联盟还对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规定了执行零容忍政策的必要工具。

61. 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是一项绝对必要的预防措施。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商定加强联合国行为和纪律股及采取支助措施，如对人员进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平民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62. 欧洲联盟对关于腐败、欺诈和盗窃的指控数量之多感到关切。这些行为意味着本组织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资金正在被盗窃和挪用。

63. 欧洲联盟依然随时准备考虑建立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其中将澄清会员国可以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以及受此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为评估这种可能性，会员国和秘书处应提供更多信息。欧洲联盟赞扬秘书处努力收集这方面的信息，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快回复；欧洲联盟还请秘书处以表格形式编写一份摘要，总结各国提供的关于其国内系统中管辖权和合作规定的数据库。

64. **Stener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虽然距离联合国专家和官员的刑事责任专题被首次提上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已经过去了十年，但其重要性并没有减轻，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对此类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已采取重要、及时的步骤，特别是在 2016 年设立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但在本组织全面实行零容忍政策之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65. 各派遣国在确保或确立对其国民在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方面负有主要

责任。北欧国家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其在这方面国内立法的情况。

66. 培训和提高认识对建设和维护这样一种文化氛围至关重要：执行特派任务期间有罪不罚的现象不可接受，本组织鼓励个人举报被控罪行。不过，各国必须制定国家法律，以便调查和起诉罪行。北欧国家建议拟订一项政策，规定派遣官员和专家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的国家应满足的最低要求。一项基本要求应该是，所有派遣国必须确立管辖权，能够对其海外服役人员所犯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北欧国家仍然愿意考虑建立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以确保犯罪行为能得到处理。

67.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向会员国移交了 89 个案件，但会员国仅就其中 16 个案件向秘书长提供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这说明总体趋势是未能充分处理这类案件。在 2015-2016 年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乎没有就移交的案件提供反馈，这完全不可接受。

68. 必须修正关于该项目的决议，以确保在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哪些会员国就后续行动向秘书长提供了反馈，更重要的是，说明哪些会员国没有提供任何反馈。

69.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追究那些人在担任联合国专家和官员时所犯罪行的责任。这威胁到本组织的基本信誉。会员国是否有意愿和能力追究本国国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一点必须完全透明，否则是不可接受的。所有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时，必须坚持正当程序和法治原则，有效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也同样重要。

70.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与众多按尽可能最高标准开展本组织工作的官员和特派专家相比，在工作期间犯罪的只不过是极少数，但这些少数人使联合国的声望、信誉、公正廉明受到质疑。不追究这少数人的责任，就可能损

害联合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还可能破坏行动的成功以及为促进法治、安全、发展和人权所做的更广泛工作。

71. 三国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特派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增多感到震惊，这样的行为往往伤害了联合国努力保护的人口中的最弱势群体。

72. 犯罪行为绝不能容忍。联合国人员实施的犯罪活动，包括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很可能使当地社区不愿与联合国合作，而联合国恰恰处于最需要当地社区支持的环境中。在这方面，2016 年任命第一位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做法值得欢迎。

73. 三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规定的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措施，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70/729)中列举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包括规定联合国调查实体应在六个月时限内完成调查及制定统一的调查标准。但是，他们深感关切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A/71/167)，在已移交给会员国调查和可能进行起诉的 89 个案件中，有 73 个案件没有收到这些国家提供的信息。

74. 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考虑建立对此类案件的管辖权，所有会员国都应调查对本国国民犯罪行为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进行起诉，并报告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们还应采取预防措施，例如部署前培训和筛选。

75. 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形成一种鼓励报告涉嫌罪行、保障不会遭到报复的文化。各国应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进行有效起诉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无论是在管辖权、证据还是其他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要在调查的速度和成效、保护受害人和被告双方的权利以及联合国的职能独立性和中立性之间取得平衡。

76. 三国原则上支持制订一个要求会员国对其在境外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公约，它

他们还再次呼吁继续执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或逍遥法外。

77. **Carnal 女士**(瑞士)也注意到,各国在被要求就涉及本国国民的指控提供信息时,答复率很低。此外,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犯下的罪行数目似乎在上升。这些数字未反映出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犯罪行的总数,因为它们只涉及移交给嫌疑人国籍国的案件,不包括那些可能已移交东道国或其他国家或者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移交的案件。此外,这一数字可能没有反映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统计数据。所涉各实体之间也缺乏协调,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不充分,最终导致很难对刑事指控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78. 因此,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应提供信息,说明移交东道国或其他国家的案件,以及在确定是否应移交某个案件时采用的标准。为确保报告的全面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系统地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其工作人员被控犯有罪行的信息。

79. 虽然这些国家本身必须采取措施追查移交案件,但秘书长应发挥关键作用,进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动力,因此,他应该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更经常地审查移交会员国的案件的处理情况。

80. 需要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所有类型的罪行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瑞士欢迎设立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职位,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2(2016)号决议,但还必须采取措施处置金融犯罪等其他类型的犯罪,就联合国文职人员而言,不仅监管秘书处人员,而且监管各基金和方案人员。必须实行能够确保连贯、专业地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犯下的所有罪行的程序和机制。

81. 打击联合国工作人员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要取得进展,离不开各国的积极承诺,各国必须调查它们已经了解的案件,并向秘书长通报所采取的措施。2016 年将要通过的决议应呼吁会员国报告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调查和采取纪律程序和措施的进展,包括往年案件的进展,并提供信息说明为防止此类行为再

次发生采取了哪些行动。不仅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应开展这些努力,此人被发现时所在的国家、其居住国以及联合国特派团的东道国及本组织各实体也应参与其中。

82. 虽然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将有助于起诉犯罪人,但也应毫不拖延地采取其他措施来改善局面。

83. **Ah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不断有指控称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袭击和杀戮。秘书长的报告称,会员国未提交调查信息表明,东道国、派遣国和联合国在报告、提交、应对和反馈方面存在漏洞,可能会导致有罪不罚。

8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适用零容忍政策,必须遵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惩罚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性剥削、性虐待或欺诈行为。会员国绝不能允许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利用特殊地位来逃避对其行为的刑事问责和惩罚,在东道国无法起诉他们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85. 苏丹政府已出台多项国内法律,确保进行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调查,并起诉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苏丹已加入许多司法协助国际多边文书和双边协定。

86. 需要制定具体程序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不仅必须伸张正义,还必须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在东道国的眼中,国际人员享有的豁免和特权是行使管辖权的障碍,使他们无法将在其土地上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出台免去犯罪人豁免权的标准程序,如犯罪人在东道国持有的是具体方案临时合同就更该如此。

87.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说,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受益国之一,萨尔瓦多认识到各国面临的困难及其民众在武装冲突和灾害等状况中变得特别脆弱问题。这种情况要求在开展所有联合国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法治产生的所有义务。联合国人员必须遵守国际法和

他们所服务的国家的当地法律和习俗；如果他们犯了罪，就必须受到惩罚。豁免不等于有罪不罚。

88. 萨尔瓦多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确保他们的行为符合适用的规范，包括《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维持和平行动的候选人都要接受审查，以便将所有曾在萨尔瓦多实施过犯罪的人都排除在外，这些罪行包括性犯罪、腐败、金融犯罪、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89. 近年来，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性虐待的指控出现爆炸性增长。这清楚地表明，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层中长期存在容忍文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隐瞒文化。秘书长为贯彻零容忍政策而采取的行动产生了预防效果，但沉默文化依然存在。

90. 萨尔瓦多代表团呼吁制订一项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界定联合国官员、专家和特派团部队的责任以及秘书处内部的领导层次，以打击不尽职现象和对人员所犯罪行的隐瞒。有人认为这种文书没有必要，理由是个案数量很少或者是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前后不一致，然而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公约首先将产生预防效果，但只要尚未通过谈判签署和执行此公约，萨尔瓦多将继续遵守国内法律义务。

91.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政府坚决谴责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性虐待案件。秘书处必须将联合国特派团任职人员被控犯罪的案件完全、毫不拖延地通知各国。必须持续加强本组织同各国之间的沟通渠道。

92. 总的来说，在大会参与下制订的预防措施足以解决此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扬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员举办部署前培训。

93. 调查联合国人员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规范，由该官员的国籍国在确立管辖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考虑到此类人员的地位特殊，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将能够得到保障。

94. 俄罗斯联邦的国内法规及其所缔结的国际条约载有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起诉在国家领土以外犯罪的人的规定。鉴于大多数国家的法规都允许起诉，那么只有发现了阻碍建立问责制的空白才需要制订新的国际公约。如果缺乏执行现有国内法规的政治决心，那么国际公约也不大可能起作用。

95. 副主席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96. **Thitthongkham 女士**(泰国)说，有罪不罚破坏了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公正廉明和有效性。泰国积极参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维持和平领导人峰会，并致力于落实峰会声明，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全体人员的行为端正和遵守纪律对其有效性至关重要。泰国代表团还重申支持本组织对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

97. 泰国作为部队派遣国，认为维持和平人员必须了解自己的任务和身份。因此，泰国重申必须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了解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义务以及遵守东道国法律的要求。在这方面，泰国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泰国官员和警察的部署前培训提供技术援助。泰国还支持进一步发挥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

98. 在国家层面，泰国法律确保能够追究其国民的刑事责任，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在内。泰国《刑法》对政府官员或武装部队成员在本国领土之外履行公务期间所犯重大刑事罪确立了管辖权。为了结束有罪不罚文化，泰国已与许多国家在引渡协定的框架下开展互惠合作。根据国内法规，外国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人员的腐败行为构成犯罪。

99. 泰国代表团吁请各国考虑对其国民在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被控犯罪人的豁免权绝不能使其逃脱责任追究。

100. **Krisnamur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继续关切一些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对本组织的形象、公信力、公正廉明造成的影响。虽然此类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予以保留，但他们也应遵

守现行的国内和国际法。重要的是，要避免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01. 印度尼西亚坚定地支持本组织对其人员所犯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必须彻底调查所有指控，被控部队或警察的派遣国应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告知联合国其调查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取得哪些成果。

102. 目前共有超过 100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在 1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任职，这些维持和平人员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履行了任务，联合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行动决不能在无意中使人们对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产生质疑。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必须有效，但也必须保持平衡，必须有效地解决此问题，最大限度地确保会员国的所有权。除了本组织的预防、执法和补救工作外，负责全面审查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采取行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时还必须考虑秘书长的建议。

103. 印度尼西亚欢迎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部署前培训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印度尼西亚的部队和警察接受了密集的培训。目前，约有 2 850 名印度尼西亚维持和平人员在 10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职，印度尼西亚计划到 2019 年将这一数字提高至 4 000 名，从而使印度尼西亚跻身 10 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列。

104.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等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些行为对受害者、受害者亲属和东道国造成伤害，玷污联合国的名誉，并损害其有效性。

105. 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在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前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与国籍国应为此共同努力。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官员的最高廉正标准。各国必须尽一切努力调查、起诉和惩罚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保护基本的正当程序权利。

106. 按照委内瑞拉《刑法》第 4 条第 16 款，可对武装部队成员针对中立国居民实施的应受惩罚行为提起司法诉讼。虽然国内法律禁止引渡委内瑞拉国民，但《刑法》第 6 条规定，如果被控罪状按照委内瑞拉法律应受惩罚，则必须应受害方或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在委内瑞拉审判这些人。

107.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控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令人震惊。这之后，秘书长在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预防以及援助受害者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他的改革促使本组织发生文化转变，直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使包括联合国指挥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人员对处理这一问题负责。美国期望下一任秘书长将以同样的彻底性和决心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108. 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是不当行为的唯一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71/167)附件二中载列了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其他罪行和违反联合国行为守则行为，包括腐败、欺诈、人身攻击、伪造、火器违法、走私钻石和盗窃。联合国人员的任何犯罪活动都会玷污本组织的声誉，可能严重妨碍特派团任务的有效执行，还可能使联合国人员奉命协助或保护的平民沦为受害者。

109. 美国代表团欢迎外勤支助部和法律事务厅最后敲定实地指导意见，说明将可能的刑事不当行为移交给东道国的程序，并希望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得到关于该指导意见最新情况的介绍。然而，美国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报告附件二载列了 2007 至 2016 年涉及联合国人员的 89 起事件报告，而联合国只在 1 起事件中请求放弃豁免，只有 16 起事件写明会员国采取了行动；有关这 16 起事件的信息仅限于启动了调查，并没有关于调查结果的进一步信息。这是不可接受的。缺乏报告和后续行动，给人一种被控罪行未受惩罚的印象。

110. 美国依然支持第六委员会就一项国际公约能否发挥有益作用、填补管辖权缺口进行审议。这些缺口可能妨碍会员国追究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

111. 美国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国内法律的数据，但需要更多的信息，特别是有关那些表示在追究国民责任方面面临法律挑战的会员国的法律。美国打算尽快提交信息，并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承认存在此类法律缺口的国家，也这样做。第六委员会必须全面了解国内法律环境中的障碍，以便能够更仔细地审议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形式。这也将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可能更有效的其他办法或解决办法。

112. 美国强烈支持进行双边和多边努力，应对各国因缺乏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面临的挑战，并且正在审查自己的方案，以期发现能够在哪些方面、以何种方式提供帮助。

113. **Guadey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埃塞俄比亚感到关切的是，少数几个人犯下的罪行对完成联合国任务造成了有害影响，并且破坏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决不会逃脱惩罚，并且犯罪人一定会被起诉。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重申，埃塞俄比亚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14. 埃塞俄比亚的维持和平人员接受了部署前培训，包括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每当收到其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行为不端报告时，都坚决进行必要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埃塞俄比亚法院对在犯罪发生地点享有起诉豁免的埃塞俄比亚官员和特派专家具有管辖权。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性剥削和性虐待是极其严重的指控，必须以可核查的事实为依据。埃塞俄比亚自身的有限经验表明，一些指控达不到最低的证据标准。

115. 各国与联合国在调查联合国人员犯罪行为指控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会员国应对其国民在境外为联合国服务期间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以填补现有法律缺口、预防有罪不罚现象并伸张正义。会员国必须协助进行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大会应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它是寻求全面解决此问题的合适论坛。

116. **Abidogun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一贯支持大会决议，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不会逃脱惩罚，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尼日利亚的人员和特派专家接受了关于行为标准的部署前培训。尼日利亚期待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介绍这一主题，并鼓励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就如何确保问责提出具体建议。

117. 作为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官员和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所犯的严重罪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对本组织的形象、公正廉洁造成有害影响。联合国应将涉嫌不当行为的案件移交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尼日利亚对其国民在执行特派任务时所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并确保任何罪行都不会逃脱惩罚。

118. 尼日利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措施，提高外地特派团任职人员的认识；赞成旨在制定问责制框架的倡议，将此框架作为衡量特派团业绩的准绳；并支持采取实际步骤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119. 会员国应与本组织合作，在调查表明可能已经发生罪行时交流信息并及时促进调查和可能的起诉。

120. **Ben Avraham 女士**(以色列)说，对于犯有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在不影响这些人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按照包括正当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进行调查和起诉。制定预防有罪不罚和促进问责制的法律文书，将加强联合国的公众形象，特别是其与东道国的关系。不审判严重罪行可能会破坏联合国的任务授权。

121. 以色列期待看到各国将如何制定国家立法，确保追究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的国民的刑事责任，并敦促各国采取步骤预防有罪不罚现象。如果联合国表示愿意调查对其特派人员的指控，并与发生这些事件的会员国当局合作，会员国的行动可以更有效率。对于人员享有管辖豁免的案件，联合国当局必须努力在当地法庭以外找到解决办法，包括与犯罪受害者达成和解，特别是在有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

122. 以色列欢迎决定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其他实际措施促进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并注意到建议通过建立一项机制，允许安全理事会在该国未能调查和审判其国民所犯罪行的情况下对该国参与联合国特派团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色列希望通过这些举措提高各国对其参加联合国特派团国民的适当行为和预防犯罪原则的认识。

123.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令人关切的是，自 2007 年以来，极少有报告提到各国为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哪些措施。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未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罪行如果不被起诉，就不会受到惩罚。

124. 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应详细说明犯罪人原籍国和东道国采取的措施以及调查和(在适当的情况下)诉讼的持续时间和结果，还有联合国采取的、可能有助于调查、有助于确保问责制的任何纪律措施。不应允许出现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和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名单上的国家派遣特遣队，直到他们的名字从这些名单中删除。

125. 墨西哥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契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遵守其义务，并强调其支持零容忍政策和零免罚政策。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斗争要取得胜利，需要全体会员国参与并承诺与联合国合作预防此类行为。因此，墨西哥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特别协调员。

126. 各国必须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将建立一个国际条约框架，要求各国审判或引渡被告人，并为此进行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

127. 根据墨西哥《刑法》，涉及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或外国人对其国民所犯罪行的案件，若满足下列条件，则可由墨西哥审判：如果被告人在本国领土上，如果另一国尚未做出终审裁决，并且如果该行为在其发生国构成犯罪。

128. 加强关于本组织行为守则和人权方面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适用标准来系统地审查部署人员，是联合国和派遣国的共同责任。作为最近开始与其他国家一道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墨西哥重申其重视人权和问责问题。

129.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断出现少数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破坏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公信力和形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决定，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特遣队存在普遍或系统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遣返其军事部队或警察部队，但遣返是不够的：各国必须采取行动，追究其国民的责任。

130. 阿尔及利亚欢迎建立快速反应小组，在调查开始之前收集和保存证据，配合提高调查速度和质量的其他努力。阿尔及利亚重申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指控的关注。阿尔及利亚重申支持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金融欺诈和腐败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支持采取预防和实际措施，改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131. **Rao 先生**(印度)说，令人担忧的是，多年来报告的刑事案件数量增加，特别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人员审查方案的信息，并且高兴地看到提高认识活动继续强调联合国所有人员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强调不遵守法律的后果。印度代表团还赞赏秘书长为启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电子学习方案所做的努力。

132.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至少在该行为在东道国和国籍国都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落实该决议将有助于填补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不实行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造成的管辖权缺口。

133. 处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错失行为无须制订国际公约。相反，各国应确保其法律规定管辖权，

并有起诉其国民任何此类行为的适足条款。国内法还应就罪行的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国际援助作出规定。

134. 印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订有处理其国民域外犯罪以及寻求和提供此类事项援助的条款。印度 1962 年的《引渡法案》对引渡逃犯作出规定，并允许根据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进行引渡。

135.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仍然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强烈谴责联合国部队的任何不当行为，

这种行为有损维持和平行动的公信力和有效性。这并不妨碍联合国人员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

136. 为了确保问责，秘鲁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和本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和便利调查进行合作，并敦促各国在涉及联合国人员所犯严重罪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中提供互助。必须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关于已移交可信指控实例的信息。

下午 1 时散会。